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3〕135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3年7月11日

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第二次修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豫动〔20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兵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征〔2021〕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含新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应征入伍”是指应征的义务兵和应届毕业生直招军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是负责研究和审定征兵工作计划、政策，检查指导征兵工作的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

做好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武装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人民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财务处、保卫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人民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按照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国防理论知识、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国家安全形势、军事技能等内容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第六条 每年4月份、12月份，学校集中开展征兵宣传月活动。宣传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
- （二）大学生征兵政策、程序方法和优抚激励政策；
- （三）学校当年征兵工作计划与安排；
- （四）黄淮学院学生应征入伍典型事迹。

第四章 征兵对象

第七条 征集对象：当年12月31日前在18-22周岁内男性在校大学生；当年应届男性本专科毕业生（18-24周岁）；

女性应届毕业生应征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第八条 基本条件：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体重（kg）/身高（m）的平方）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 17.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 24%，不低于标准体重 17%；且空腹血糖不高于 7.0mmol/L。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第九条 其它具体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入伍流程

第十条 入伍流程：

（一）网上报名。学生自行登陆“全国征兵网”，先进行兵役登记，然后再进行征兵报名，从学校所在地入伍的，应征地应选择“驿城区-黄淮学院”，鼓励毕业班生或毕业生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

（二）实地报名。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1》，实地到各二级学院学工办报名登记。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武装部办公室。

（三）体检安排：从学校报名入伍的学生，学校协调驿城区武装部分期分批进行身体初检，初检初审合格者列入预征对象，各二级学院对预征对象进行精准宣传和咨询服务。2 月下

旬、8月下旬进行入伍前身体状况的全面体检，身体条件是否合格以2月、8月底终检为准。

从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入伍学生，由当地兵役机关安排体检、政审、役前训练、入伍等事宜。

（四）入伍政审：从学校报名入伍且终检合格的学生，由学校会同兵役机关、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入伍政审工作，具体标准按照《征兵政治审查规定》执行。

（五）役前教育：从学校报名入伍且终检合格、政审合格的学生，由学校会同兵役机关共同开展役前教育工作。

（六）批准入伍：从学校报名入伍且通过体检、政审、役前教育的学生，由驿城区征兵办批准入伍。

（七）女兵报名：女生不参加兵役登记，1月、7月起可直接在网上进行报名。根据驻马店市军分区的统一安排进行体检、政审。如果获准入伍，同样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具体程序同上。

（八）相关材料：需要提前准备的材料及要求见附件1。

第六章 学费补偿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政策，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军士的大学生，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应为用于学费的部分）实行代偿。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军士的大学生须持《入伍通知

书》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I》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

第十二条 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到账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支出审批手续，按学生指定帐户划转。对于存在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学制年限内的学费资助，须持《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役证》等材料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学业事宜

第十四条 当年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征入伍者，不办理入学手续，不进行学籍注册，由新生或新生家长到我校招生办公室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招生办公室汇总后报教务处统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五条 毕业班生应征入伍者，入伍前完成全部课程学业、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允许正常毕业；毕业实习按良好及以上档次认定。不能完成学业者，务必保留学籍。

第十六条 非毕业年级在校生应征入伍者，11月1日前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统计汇总（包括翌年毕业生未能完成学业者），

经武装部审核后报教务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十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期限，均按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 2 年执行。退役复学学生的复学手续办理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退役后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办理入学手续，继续完成学业后方可毕业，逾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八条 在新兵入伍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返校后为其恢复学籍，继续学业。对因政治、品德原因被部队退回，服现役期间受到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安排复学并取消学籍。

第八章 优待政策

第十九条 武装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我校参军入伍的大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待政策。

第九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条 为提高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的积极性，对完成相应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办法为：对于完成征兵任务的二级学院奖励 1000 元/人，对于超额完成任务的二级学院，每超额完成 1 人奖励 2000 元。同时评选出若干“征兵突出单位”和“征兵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一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免修军事课和公共体育课。

第二十二条 将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二级学院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于连续三年未完成征兵任务的二级学院在年度综合考评或评优评先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应征报名的学生进行预体检，对预体检合格的学生由武装部组织教练员进行系统化的训练，以提高正式体检的合格率。学生获取正式体检资格后，必须与学校签订《志愿入伍承诺书》（见附件2）。对违反承诺内容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取消有关荣誉称号、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直至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直接招收军士，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参动〔2010〕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院文〔2021〕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需要准备的材料及要求
2.黄淮学院大学生志愿应征入伍承诺书

附件 1

黄淮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需要准备的材料及要求

一、学校所在地入伍政治考核所需材料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复印在同一页。(1 份)

2.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1 份)

3.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本人、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无违法犯罪证明 2 套。第一套：从户籍所在地村委(或社区)开具本人和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无违法犯罪证明；第二套：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本人和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无违法犯罪证明。

特别提醒：家庭成员主要指（1）父母：指共同生活的亲父母、养父母和有法律抚养关系的继父母；（2）兄弟姐妹：指同父母

（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指（1）爷爷奶奶；（2）姥姥姥爷。

以上人员中，无论年龄大小，均需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如有去世，则无需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以上人员有可能不在同一个户口本，则需按照户口本所在派出所分别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具体参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

(2022 版)》。

4.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2份)，此表在全国征兵网自行下载打印填写。

二、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材料

1.从户籍地入伍的学生须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I》(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并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填写说明:

(1)资助类别:学费(只计算学费,不含教材费、住宿费等),或用于学费部分的助学贷款(指国家开发银行的信用贷款,含校园地和生源地),两类补偿只能二者选其一。

(2)学费按实际学制年限内补偿,不超过最高实际学制,学费代偿最高上限为每年 12000 元。翌年毕业生可按最高学制申请学费补偿。

(3)学费按实际缴纳金额填写,减免金额为 0,银行卡号填写本人名下的工商银行卡号。选择贷款代偿的,账号填写本人贷款专用支付宝账号,开行地址填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郑州分行,金水路 266 号。

2.本人名义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建议使用学校为大家统一办理的工行学费卡)复印件,正反复印在同一页,复印件上抄写:银行卡开户行名称、本人姓名、联系电话、银行卡

号、父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为避免该卡被银行锁住，请在卡里面存 5-10 元。复印件 1 份。

3.从学校应征入的学生仅需提供《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I》（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三、学校所在地入伍学生优抚金发放所需材料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复印在同一页。（1 份）

2.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开通并激活（办理过程中，要选择使用四大银行的卡。）正反复印在同一页，复印件上抄写：银行卡开户行名称、本人姓名、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复印件 1 份。

四、其他材料

1.纯色底版近期免冠 1 寸及小 2 寸照片各 2 张（须与全国征兵网上传照片一致）。

2.党员组织关系档案或团员组织关系档案，需要提前准备且自行保管（联系辅导员到组织部或团委办理），届时自行上交到接兵单位。

附件2

黄淮学院大学生志愿应征入伍承诺书

我是__学院__专业__班级学生__，身份证号：__。

我志愿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服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心全意为祖国服务。从应征登记报名开始，我将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克服困难，忠于职守，坚决不当逃兵，要好好学习，努力工作，一定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军人，也一定要为我国的国防事业贡献自己青春和力量。

我保证做到：

- 一、遵守纪律，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
 - 二、尊敬领导，团结战友，热爱集体，珍惜荣誉；
 - 三、刻苦训练，努力学习，熟练掌握军事业务技能；
 - 四、安心服役，尽己所能，报效祖国，不当逃兵；
 - 五、若因思想、身体等原因役前退缩或在部队造成退兵的，所有的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都由我和家人全部承担。
- 请学校严格要求和监督，我自愿接受组织的考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